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研字〔2014〕11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资助管理体系，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增强研究生创新实践意识和创新实践能力，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精神，学校制定了《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管理暂行办法》，经2014年3月24日第一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矿业大学
2014年5月4日

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5月9日印发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和综合素质提高，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待遇，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三助”是指研究生在校攻读学位期间，在学有余力情况下，担任科研助理、教学助理和管理助理工作（分别简称“助研”、“助教”、“助管”，以下简称“三助”）。

第三条 申请“三助”岗位需为我校非定向全日制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定向在职、单独入学考试研究生除外。

第四条 研究生“三助”工作，是我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各设岗单位要坚持“谁设岗、谁管理、谁考核、谁负责”的原则，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并将设岗情况报研究生院备案。设置“三助”岗位的单位（部门）、导师或课题组，应对从事“三助”工作的研究生严格要求，按照岗位职责加强指导和考核。

第二章 助研岗位

第五条 助研岗位分为博士研究生助研岗位和硕士研究生助研岗位。

博士研究生助研岗位按照非定向全日制博士生数设立；硕士研究生助研岗位，按照不少于在籍非定向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人数的30%设立。

第六条 非定向全日制博士生必须承担二年助研工作；硕士研究生助研岗位由学术型研究生向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申请。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标准为工科专业每人每年10000元，其他专业每人每年5000元；

硕士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标准为工科专业每人每年2000元，其他专业每人每年1000元；

助研津贴由导师承担，在招生时转入学校专用账户、专门管理。

第八条 助研岗位设立有研究生导师提出，考核由研究生导师负责。

第九条 助研岗位津贴由财务部根据导师考核情况，每年分十个月发放（2、8月不发）。

第三章 助教岗位

第十条 助教岗位分为博士研究生助教岗位、硕士研究生助教岗位、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岗位。

博士研究生助教岗位按照非定向全日制博士生数设立，硕士研究生助教岗位按照不少于在籍非定向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人数的30%设立，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岗位每研究生培养单位设立一个，研究生规模超过500人的设立两个。

第十一条 非定向全日制博士生在读期间必须承担不少于32学时的助教工作；硕士研究生助教岗位由教务部及各学院研究确定，经导师批准，研究生可以向教务部、课程所在培养单位申请。

第十二条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由校辅导员队伍建设领导小组选聘及考核。

助教岗位职责、考核标准由教务部、助教课程教师、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确定，并负责工作考核。

第十三条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岗位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800元，所需经费由学校承担。

助教岗位津贴标准为每学时50元，每岗津贴总额为2000元，所需经费由学校承担，超出部分由助教课程所在单位承担。

第十四条 由财务部根据考核情况，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岗位津贴按月发放，其他助教岗位津贴一次性发放。

第四章 助管岗位

第十五条 助管岗位包括本科生班主任助理、辅导员助理、研究生工作助理，辅助院、系（所）和学校行政部门及相关单位的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助管岗位由需求单位设立、选聘、考核并发放津贴，以每人每月600元计发。

第五章 申请条件

第十七条 “三助”岗位应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定期考核、重在培养。

第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申请“三助”岗位基本条件为：

- 1、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工作责任心强；
- 2、具有较强的岗位工作需要的工作能力；
- 3、取得规定的课程学分；
- 4、遵章守纪，未受到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助研、助教、助管岗位可以同时申请上岗，但同一类型岗位只能申请上岗一个；“三助”岗位的聘任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经济困难的研究生。

第二十条 各设岗单位（部门）、导师或课题组可根据研究生的实际工作情况和具体表现酌情增加岗位酬金；“三助”津贴应据实、及时、按劳发放，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虚报、克扣。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担任“三助”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三助”工作：

- 1、未取得所修课程学分的；
- 2、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
- 3、不能胜任岗位要求；
- 4、已办理退学手续；
- 5、已办理出国或出境留学手续（自办理手续完成日第二个月起停发，回校后自办理手续完成日第二个月复发）；
- 6、已办理休学手续（自办理手续完成日第二个月起停发，回校后自办理手续完成日第二个月复发）；
- 7、其它原因无法继续履行“三助”岗位职责。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三助”工作的中止，由设岗单位（或导师、课题组）提出意见，报相关部门备案，自核准之日起，停发“三助”津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2014年9月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